

## 會員大會

根據會章，週年會員大會或週年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在六月份內舉行。如遇特殊情況得由理事會決定提前在五月份內或推遲到七月份內舉行。週年會員大會或週年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事務為：

- (甲) 通過上一週年會員大會或週年會員代表大會及任何介於其間舉行之特別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紀錄。
- (乙) 討論理事會報告，及策劃未來會務方針。
- (丙) 討論及批准本會上一財政年度之賬表及審核賬目報告書。
- (丁) 以秘密投票選舉理事會理事。
- (戊) 委任或選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員。
- (己) 討論本會任何其他事宜。

祇有大會始有權訂立，變更，修正及廢止本章程。但任何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二訂立之章程則不能廢止。

有表決權會員如因工作或其他理由未能出席會員大會，可根據下列規定（填寫委託書）委託代理投票人代為參與會員大會，並就所指定的大會議程項目(不包括臨時動議)進行投票：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我\_\_\_\_\_ (中文名)，是上述協會的有表決權會員，現委託\_\_\_\_\_ (中文名)，也是上述協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代表本人參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其延期大會，並委託該人代表本人參與因應議程第\_\_\_\_\_項而進行的投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委託書式樣僅供參考)

由於會員大會的重要性，凡入會會員務必謹記支持會員大會順利舉行，以推動會務的發展。